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 倬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 年 第 5 期

(总第734期)

2024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

“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0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2号)..... (3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点工作，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

最大限度惠企利民，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4年的重点是：“13+1+7+N”，“13”是全面落实国务院确定的13项“一件事”；“1”是聚力抓好“高效办证”这一年度重中之重（以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为突破点）；“7”是切实推进自治区确定的7项“一件事”；“N”是统筹推动各地各部门确定的N项“一件事”，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推行，泛在可及、高效便捷、智能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供给能力。

1. 着力提升政务平台支撑能力。推进全区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优化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功能，推动办件信息、申请材料自动推送和实时共享，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办理结果“一端汇集、多端获取”，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强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归档、公共支付等系统功能，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线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各类诉求收集平台与12345热线管理平台有效对接，实现诉求建议“一线应答”。

2.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能力。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电脑端、移动端、综合自助机端、大厅信息化系统等一体化服务。优化提升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能力，实现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总对总”对接，围绕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各环节，打通与国家平台的业务流、数据流。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编制各行业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按需开展数据直达市县对接和应用，确保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向基层赋能。

3. 着力提升证照高效办理能力。聚焦“高效办证”这个年度重点任务，厘清各地各部门依法制发的各类证照底数，结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用证清单，实现动态化管理。紧扣企业和群众普遍需求，进一步优化证照办理流程，精简材料、压减时限，推行“证照联办”、“一业一证”等改革，实现更多证照极简办理、高效办理。加快推动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持续深化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丰富“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

4. 着力提升数字技术应用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宁夏政务服务知识库和智能客服，实现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建立全区

统一预约服务管理机制，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办事服务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统一预约服务途径，合理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建设全区智能审批系统，实现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审查要件自动核验等功能，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

（二）全面夯实“只进一门”基层基础。

1. 强化线下政务服务一站式功能。巩固提升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大厅）整合进驻成果，通过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实施一体化管理，推进分厅业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好差评”系统等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全流程监督。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划转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向本级大厅集中。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帮办代办、“一件事一次办”等窗口服务能力，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2. 拓展基层政务服务多元化渠道。聚焦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做优“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智能自助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数字政务门牌等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乡村集市等延伸。建设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提供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服务功能，规范统一接入标准，进一步扩大政银、政企自助联办服务范围，推动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可办、多点可办。

3. 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常态化机制。扩大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国家级试点成果应用，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支撑项目，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切实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建设“智能帮办”服务系统，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服务；做强县级特色帮代办服务品牌，为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上门办等服务；加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周末不打烊”、“办不成事”反映、“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服务创新，持续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1.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聚焦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逐项制定办理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2.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业务协同，完善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模式。

3.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更新调整全区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清单，完善跨域办理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 推进更多增值服务一站可享。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建设，推动涉企高频事项向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全面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的涉企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鼓励各市、县（区）围绕项目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公共服务等，梳理定制化、套餐式、主题式涉企服务“一

类事”场景。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含中介服务）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推动实现“一类事一站办”。

2. 推进更多政策服务直达快享。强化精准分类，对各级各部门政策进行归集、分类和标签化处理，统一汇总形成全区全量利企惠民政策库。强化精准直达，以企业法人库和人口库基本数据项信息为基础，加快补充完善涉及企业、个人的数据项信息，对企业和个人精准“画像”，实现利企惠民政策和服务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强化精准应用，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等平台，实现涉企政策和服务的发布、查询、匹配和办理。

3. 推进更多公共服务便捷共享。加强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延伸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社保、托育服务、残障服务等民生服务半径，实现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公平可及。推进水电气暖、网络通信、征信查询、公证和法律援助等公用事业高频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进水电气暖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房产交易过户和公积金业务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大力度，强力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整体设计，强化统筹协调，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列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督查范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牵头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注重条块联动，强化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撑。各市、县（区）要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国务院和自治区确定的“一件事”在本地落地实施；统筹指导各乡镇、村持续抓好“一村一年一事”，创新举措，完善机制，再出亮点。

（二）建立长效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基层创新，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逐年推出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一件

事”，开展试点示范，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多突破。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层层有任务、各级共同抓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注重宣传培训。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要广泛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征集、“小视频讲流程”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不断扩大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要加强管理、培训和考核，积极开展寻找“最美政务人”、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等活动，持续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着

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于年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附件：1.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国务院统一安排，共13项）
2.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自治区统一安排，共7项）
3.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证照高效办理清单（共375种）
4. 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统一安排，共13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印章刻制	自治区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准入 准营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 发展	4	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
			供电报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供暖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热企业
			通信报装	宁夏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宁夏通信管理局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自治区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税费欠缴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银川海关
	8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宁夏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银川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二)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自治区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自治区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自治区医保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自治区教育厅
			户籍类证明	自治区公安厅
			居住证	自治区公安厅
			不动产权证书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医购药	自治区医保局
			交通出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自治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自治区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自治区公安厅

附件 2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共 7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 营	1	企业开办 “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公章刻制备案	自治区公安厅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营 发 展	2	企业员工录用 “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自治区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二)个人事项				
生活	3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宁夏税务局
			电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电企业
			水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婚育	4	公民婚育“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	自治区公安厅
			生育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就业	5	灵活就业“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宁夏税务局
	6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自治区公安厅
			预备役登记	宁夏军区
			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医保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身后	7	公民身后 “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自治区民政厅
			遗属待遇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注销驾驶证	自治区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3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证照高效办理清单

(共 375 种)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	自治区教育厅	教师资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3	自治区教育厅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	自治区教育厅	学位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
5	自治区教育厅	毕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6	自治区教育厅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自治区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8	自治区科技厅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9	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10	自治区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1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2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 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3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4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 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5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6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7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8	自治区民委	清真食品准营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9	自治区公安厅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0	自治区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21	自治区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22	自治区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23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24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行驶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25	自治区公安厅	临时行驶车号牌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26	自治区公安厅	居民户口簿	县级	自然人
27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证	县级	自然人
28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县级	法人
29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0	自治区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1	自治区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2	自治区公安厅	往来港澳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3	自治区公安厅	普通护照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34	自治区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县级	法人
35	自治区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	法人
36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7	自治区公安厅	养犬登记证	县级	自然人
38	自治区公安厅	保安员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9	自治区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40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县级	法人
41	自治区公安厅	居住证	县级	自然人
42	自治区公安厅	居民身份证	县级	自然人
43	自治区公安厅	保安服务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自治区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设区的市级	法人
45	自治区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自治区级	法人
46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自治区民政厅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8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9	自治区民政厅	标准地名使用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50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51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52	自治区民政厅	收养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53	自治区民政厅	结婚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54	自治区民政厅	最低生活保障证	县级	自然人
55	自治区民政厅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自治区民政厅	特困人员供养证	县级	自然人
57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58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59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60	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61	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62	自治区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63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工作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64	自治区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65	自治区财政厅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66	自治区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67	自治区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68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6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7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职业培训)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7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72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7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7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退休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75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7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77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7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土木建筑、安装)	自治区级	自然人
7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水利)	自治区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8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	自治区级	自然人
8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自治区级	自然人
8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8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8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级	法人
8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8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级	法人
8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测绘作业证	自治区级	法人
8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权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90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9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9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9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9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0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0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10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0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0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0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0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0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0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1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1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1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1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3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3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3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3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4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4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4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4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4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船舶检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4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1	自治区水利厅	取水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52	自治区水利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53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54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
155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56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57	自治区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5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5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6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6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16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6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6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县级	自然人
16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6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级	法人
16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6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6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17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7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7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7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7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7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17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7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7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7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8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8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8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8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县级	自然人
18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8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8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18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8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8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9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19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9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9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9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19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0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0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	县级	自然人
206	自治区商务厅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07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08	自治区商务厅	出口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09	自治区商务厅	进口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10	自治区商务厅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11	自治区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设区的市级	法人
212	自治区商务厅	技术出口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13	自治区商务厅	技术进口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14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15	自治区商务厅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16	自治区商务厅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17	自治区商务厅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18	自治区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1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2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2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22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22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24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25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26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22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2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22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动漫企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3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县级	自然人
23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3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血站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3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3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3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3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3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3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4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4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4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24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级	自然人
24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24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卫生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24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4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5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5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自治区级	法人
25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自治区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5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自治区级	法人
254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55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伤残人民警察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56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57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公伤残人员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58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59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260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县级	法人
26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6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63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6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265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66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67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68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69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70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7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7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
273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27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操作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275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76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7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78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79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营业执照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280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28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82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83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284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85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86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87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88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89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90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9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首席代表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292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93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294	自治区残联	残疾人证	县级	自然人
295	自治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96	自治区广电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297	自治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自治区级	法人
298	自治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99	自治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	自治区广电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01	自治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02	自治区体育局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03	自治区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04	自治区体育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县级	自然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305	自治区体育局	一级运动员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06	自治区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07	自治区体育局	三级运动员证书	县级	自然人
308	自治区体育局	一级裁判员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09	自治区体育局	二级裁判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10	自治区体育局	三级裁判员证书	县级	自然人
311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典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12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13	自治区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314	自治区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315	自治区林草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316	自治区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317	自治区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318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19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320	自治区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1	自治区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2	自治区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3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进口准许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4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出口准许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5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自治区级	法人
326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7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28	自治区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329	自治区药监局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0	自治区药监局	进口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1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2	自治区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证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33	自治区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334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5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6	自治区药监局	中药配方颗粒跨省备案凭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37	自治区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38	自治区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39	自治区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40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41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42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43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44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复制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45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县级	法人
346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47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48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349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50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351	自治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52	自治区无委办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或法人
353	银川海关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354	银川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355	银川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356	银川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57	银川海关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8	银川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59	银川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60	银川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1	宁夏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362	宁夏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63	宁夏气象局	升放气球资质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364	宁夏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	法人
365	宁夏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366	宁夏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367	宁夏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368	宁夏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69	宁夏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70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自治区级	法人
371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开户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
372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自治区级	法人
373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74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	自治区级	自然人
375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附件 4

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安排，为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为突破点，不断提升办理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便利化水平。2024 年，聚焦涉法涉诉等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等难点问题持续攻坚，力争遗留问题应化尽化；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新模式，避免新增“办证难”问题。2027 年，城镇住宅不动产登记全面规范、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化解存量“办证难”问题。

1. 常态化化解存量“办证难”问题。用好用足自治区关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系列政策，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税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办证难”，力争出现一个、化解一个，逐步实现问题应化尽化、产权应登尽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动办、宁夏税务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化解转移登记“办证难”问题。针

对安置类房屋首次登记后“转移登记难”问题，加快完成安置协议或安置合同签订，涉及共有产权的房屋尽快明确产权占有比例，为群众办理转移登记提供权属依据。政府主导建设的安置房、棚改房等项目，指导开发建设主体或政府指定的承接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具发票、申报税费等，资金确有困难的可欠缴税款。税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专班、专区、专窗等措施，方便群众集中办理契税申报和缴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化解涉法涉诉类“办证难”问题。积极与司法等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对“群众无过错”的涉法涉诉类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坚持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综合施策，聚焦难点堵点问题，明确路径方法，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问题应化尽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畅通群众反映“办证难”问题渠道。依托各类诉求建议反映平台，对群众提出的各类办证诉求和问题，及时向上游审批供给环节反映，必要时发送工作办理提示建议单，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平时、处理在日常。〔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控新增“办证难”问题。

1. 合理安排住宅项目用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以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等替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规划审批依据。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按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在住宅项目土地供应前，同步开展地籍调查和土地勘测定界并审核入库。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引导经营主体交齐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

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住房预售制度。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不得进行预售。住房预售最小申请单位为独立楼栋，不得分层、分单元或以套为单位办理预售许可。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同步办理。对预售商品房需办理按揭贷款的，由开发企业、贷款银行通过不动产登记企业端、金融端申请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实施“交房即交证”。对拟施行“交房即交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开展限时联合验收、综合测绘等，将不动产地籍调查和规划核实、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并将成果审核入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房地产企业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管。加大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城镇住宅用地选址、土地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权登记等全流程监管，杜绝违反规划、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违规销售等行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效办成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

1. 推行“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模式。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实现不动产登记、缴税等业务“一个大厅、一个窗口、一次办成”。推动不动产登记端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企业、街道社区等延伸，推广“不动产登记+网格员”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住宅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相关业务。〔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方便企业群众“全天候”申请办理登记业务。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全区房产交易登记、户籍管理、入学、企业开办等事项中应用。推广“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充分利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一窗联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不动产登记+税务”高效协同。通过“总对总”模式，实现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合理提升线上支付额度。推进代开发票业务网上可办，加快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并将相关完税信息及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和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高效协同。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

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区）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实行领导包抓、一抓到底，确保各项任务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果。

（二）强化工作调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建立每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及时掌握各地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阶段重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县（区）要创新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介活动，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了解不动产登记政策和办理流程。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营造上下联动抓落实、层层创新出亮点的良好工作格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4月4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8〕40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人民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组织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强化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内

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对本行业（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导检查和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地自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日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地年度欠薪举报投诉受理、线索及案件办理、信息监

控平台应用、预警信息处理、舆情处置等内容纳入日常评价，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适当开展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四）部门评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各地本行业（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分，形成评查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议。

（五）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六）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七）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日常评价、实地核查、部门评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等情况，结合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区前2名的地级市和排在前7名的县（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且考核得分排在全区最后1名的地级市和排在后2名的县（区）；

2.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3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以报送资料、自查自评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不等级。

第十条 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并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一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